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 200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公司对 2009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出预计，计划 2009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 2000 万元以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在 300 万元以内；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银河”）与关联方中材天山（珠海）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泥”）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在 2000 万元以内。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2009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公司与各关联方同意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独立董事：

赵成斌 _____ 张黎明 _____ 占磊 _____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七日